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

工商办字〔2012〕232号

工商总局关于转发《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了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促进经济稳定增长,根据国务院有关要求,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制发了《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2〕97号,以下简称《通知》)。经工商总局领导同意,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贯彻执行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通知》要求,切实做到令行禁止

减轻企业负担是促进经济发展、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和构建和

谐社会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更加自觉服务经济发展、更加高效加强市场监管,积极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的要求。工商总局党组高度重视减轻企业负担工作,要求全系统严格按照《通知》要求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切实做到令行禁止。

(一)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免征收费项目。一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涉及免征的企业注册登记费(免征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和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免征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项目,自2013年1月1日起全部停止收取(含2012年受理登记2103年发放证照的登记事项),严格禁止变相收费等违规行为。二是及时通过媒体、注册服务大厅及工商专网等途径和渠道向社会及收费对象进行公示;三是严格执行财政部有关收费票据管理的规定,对现有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进行清理封存。

(二)全面把握免征收费项目范围。

1.企业注册登记费

(1)开业注册登记费

(2)变更登记费

(3)年度检验费

(4)补(换)证、照及领取执照副本费

2.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

(1)登记费

(2)变更登记费

(3)补发营业执照费

(4)营业执照副本费

二、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努力做好经费保障

根据《通知》精神,收费项目免征后,履行行政执法职能所需的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各省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根据工作实际需要,主动向当地财政部门反映情况,积极争取财政部门的支持,努力做好经费保障工作。一是做好因收费项目取消而减少的收费收入测算工作,做到明确情况,及时反映存在困难和问题;二是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要求,根据工作需要和支出需求合理编制部门预算,彻底改变一些地方实际存在的“以收定支”等收支挂钩的做法;三是健全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开支标准和范围,坚持厉行节约,杜绝不合理开支和铺张浪费现象,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监督检查,坚决杜绝违规收费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制约机制,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严肃纪律。对公布免征的收费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不得以其他名目变相继续收费。同时,要进一步清理代收代扣和搭车收费行为,要组织力量对重点地区、重点单位和重要环节进行重点检查,不得利用工商行政管理行政职能和行政执法权力,在年检验照、市场检查时,

以任何名义和理由代其他部门、团体、企业或个人向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收取任何费种。对不按规定免征收费项目、代收代扣或搭车收费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2012年12月28日

特 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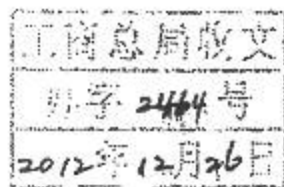
财 政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件

财综〔2012〕97 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 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外交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水利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总局、国务院港澳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

为了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促进经济稳定增长，根据国务院有关要求，决定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现将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自2013年1月1日起,取消和免征30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具体项目见附件。

二、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消和免征后,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其中,行政机关和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通过部门预算予以安排;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通过安排其上级主管部门项目支出予以解决。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上述要求,妥善安排有关部门和单位预算,确保其工作正常开展。

三、有关执收部门和单位要按规定到原核发《收费许可证》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注销手续,并到原核发财政票据的财政部门办理票据缴销手续。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清欠收入,应当按照财政部门规定渠道全额上缴国库。

四、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对公布取消和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不得以其他名目或者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方式变相继续收费。各级财政、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落实本通知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取消或免征相关收费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并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附件：取消和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
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
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2年12月21日印发



附件：

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共 15 项)

一、中央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1、进网许可标志工本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2、城市房屋安全鉴定费

农业部门

3、黄渤海、东海、南海区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财政部门

4、收费票据工本费（中央本级）

海关部门

5、ATA 单证册调整费

6、货物行李物品保管费

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

7、税务发票工本费（包括普通发票工本费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工本费）

国务院港澳办和地方外事办公室

8、《往来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通行证》工本费

9、《往来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通行证》签注费

10、《派驻香港澳门身份证明》工本费

二、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1、船舶停泊费（各省区市）

2、铁路用地管理费（内蒙古自治区）

3、铁路用地管理费（新疆自治区）

4、借用铁路土地管理费（福建省）

5、占河（滩、堤）管理费（辽宁省）

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共 15 项）

一、中央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外交部及地方外事办公室

1、因公护照费（含加急费）

公安部门

2、户口簿工本费（不含丢失、损坏补办户口簿收取的工本费）

3、户口迁移证和准迁证工本费（不含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户口迁移证、准迁证收取的工本费）

国土资源部门

4、石油（天然气）勘查、开采登记费（免征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矿产资源勘查登记费（免征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采矿登记费（免征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7、企业注册登记费（免征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免征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二、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1、地方水电经营管理费（吉林省）

2、水利工程水费管理费（吉林省）

3、占用河道工程养护费（黑龙江省）

4、港口管理费（黑龙江省）

5、酒类批发许可证工本费（山西省）

6、使用流动人员调配费（广东省）

7、房屋租赁管理费（广东省深圳市）

